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.05.23 公保字第 900262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5 月 23 日

要 旨：公務人員之申訴案件，服務機關於作成申訴函復時，請表明申訴人如不服，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再申訴

主 旨：對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所提出之申訴案件，服務機關於作成申訴函復時，請表明申訴人如不服申訴函復者，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再申訴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 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：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，得依本法提出申訴、再申訴。前項申訴向服務機關提出。不服函復者，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。」之規定，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，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再申訴。邇來本會受理再申訴案件，迭有因提出再申訴逾越法定期限，致遭本會以程序不合法而駁回之案例，為避免此類情形一再發生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爰請 貴機關於作成申訴函復時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，於函復中表明申訴人如不服申訴函復者，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再申訴，以促請申訴人注意維護其權益。